

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文件

荣财农〔2024〕96号

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市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水利局：

根据《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水利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24〕127号），经研究，现将 2025 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17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（具体项目、金额和科目详见附件 1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请严格按照《重庆市财政局等 6 部门关于印发〈重庆市财政

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21〕31号）、《重庆市水利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〈重庆市农村饮水安全“一改三提”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渝水农水〔2021〕5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拨付使用资金。

按照《水利部等9部门关于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水农〔2021〕244号）、《水利部关于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水农〔2023〕283号）等相关规定做好绩效监控，对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具体项目绩效见附件2。

- 附件：1. 2025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
2. 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农业农村委。

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

2024年12月24日印发
